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期自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期自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国发〔2016〕65号)的要求和《关于开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18〕1483号)的总体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技术大纲》对《规划》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规划》总体要求

到2020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排放强度呈逐年下降趋势。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保护,生态退化趋势得到遏制。连队环境面貌和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综合监管能力逐步提升,环保机构、体制、队伍及能力建设等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体制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突破。群众环保意识进一步提升。

(二)《规划》中期进展情况

1. 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方面，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未完成国家规定的考核目标任务；在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面，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单个水质达标率为95%，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以上，完成了国家规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比例均完成《规划》下达目标；在污染防治和监管方面，各师市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在生态保护目标方面，森林覆盖率逐年增加。

2. 《规划》任务完成情况

兵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完成，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方案，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实施连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打造兵团优美人居环境。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改造，切实落实污染物削减任务。编制完成水、气、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从战略战术层面制定了作战计划。聚焦重点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积极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成25台总装机容量1065万千瓦火电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9个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和改造，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建

成近 100 套网格化空气监测微型站。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共议兵团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空气质量改善对策。制定《2018-2019 年冬季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监督工作方案》，兵地联合及兵团单独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强化监督 4 轮次，完善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专项行动，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开展兵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完成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及方案编制工作，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整改，指导做好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开展棉浆粕及粘胶纤维行业违法排污和纳污坑塘专项排查整治，实行限期治理和生态修复。推动兵团 32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对 5 个未完成水污染治理任务的工业集聚区进行限批。纳入《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11 座湖库 30 个监测点位及 9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强化全过程监管，推进净土保卫战。编制兵团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采集分析测试 2016 个样品，完成兵团农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工作。开展农田残膜监测，完成兵团 975 个点位的农田残膜抽测工作。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排查，对重点师市环保部门及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组织第八师石河子市开展使用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土壤

及土壤肥料技术研发试点，累计改良盐碱地 2 万余亩。积极开展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和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实施了一大批重点生态环境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绿色发展相关工作进展

（一）规划重点要求的进展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面。2018 年 6 月《兵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兵团行政常务会和七届兵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送国家审批。目前，拟划定兵团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6 万平方千米，占兵团面积的 19.26%。

2.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成立了由兵团领导牵头，兵团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各师市、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兵团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以南疆四师市、第八师石河子市为试点，采取“全面启动、试点先行”的方式，启动了“三线一单”编制的前期工作。组建了专业技术团队，进行了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2018 年底前，完成《兵团“三线一单”技术方案》的编制。

（二）绿色发展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

1. 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制定了《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组织摸排落后生产线(设备)，对辖区内钢铁、水泥（熟料及磨机）、电解铝、焦化、平板玻璃、煤炭等 6 个行业进行摸底调查。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彻底拆除哈密亿乐焦化公司 2 台 5 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开展了水

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执法检查。2017年兵团组织多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水泥、玻璃、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了检查。2018年，根据国家要求兵团工信委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促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切实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 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引领工作。兵团财政科技资金投入2556万元，重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风固沙、退化土壤治理、环境监控预警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田残膜污染综合治理新技术及装备示范应用”重大科技项目，累计开展耐候地膜应用示范10万余亩，有力削减农田残膜污染。开展“南疆区域防风固沙体系构建及关键生态恢复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完成10亩风沙区试验示范，效果显著。开展“兵团环境污染空天地一体化环境监控、预警与应急体系”关键技术研究，重点针对兵团现阶段灰霾及颗粒物、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湖库水质、饮用水水源等进行监测与分析，对土壤污染场地、污染源、城市及其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等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估，有力的支撑了兵团空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平台的建设。

3. 兵团财政科技资金投入1925万元，加强企业清洁低碳、节能环保、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研究与示范，提高了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主要成果包括提高水泥行业的脱硝率，降低脱硝成本的电石法技术；降低焦化废水预处理中悬浮物的再生膜技术；提高水

生化处理中循环废酸再利用程度的含汞废盐酸零解析技术；以及锅炉烟气低温催化脱硝技术等一大批节能环保创新技术。

兵团财政科技资金投入 100 万元，加大污染防治平台建设和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包括依托化工绿色过程重点实验室研发对环境无污染可降解天然材料；利用环境微生物-植物联合处理技术开展了 29 公顷土壤生态修复应用。支持农田残膜治理技术及装备创新团队累积试验 4000 余亩农田残膜耕地。

（三）规划实施的经验与问题分析

从目前情况看，当前兵团生态环保工作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依然存在，新的问题和历史欠账并存。同时，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资源环境承载力不匹配，生态环境总体稳定但局部恶化风险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职工群众的期望仍有落差，生态环保监管能力较弱等问题在一定时期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突出环境问题依然严重。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污染物排放强度偏高，调结构、转方式的工作任务任重道远，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任务艰巨。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空气质量不达标，地下水资源超采严重，棉浆粕企业纳污区整治进展较慢，中水回用等环境设施建设滞后。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薄弱。大部分师市城区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其配套处理设施

建设不足。

农业农村环境问题日益凸显。连队污染源量多面广，农田残膜污染严重，规模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率不高，污染防治措施和监管难以全面覆盖。团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43.8%，污水厂集中处理率 73.6%，生活垃圾多为利用建设取土坑就地掩埋，无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多为简易氧化塘，无污水处理工艺，与乡村振兴中生态宜居战略不相适应。

财政环保资金投入压力大。作为欠发达地区，财力薄弱，加之兵团特殊财政体制，完全依靠兵团财政来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存在困难。中央环保资金在“十三五”期间，对兵团支持的资金仅有两项，分别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每年 1500 余万元，土壤污染详查 260 万元，低于对其他省市的支持力度。

三、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

（一）分区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进展情况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兵团于 2016 年 1 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6〕12 号），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2 月，制定印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兵团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通知》（兵环发〔2017〕57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兵团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通知》，通过对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压缩燃煤电厂排放，切实削减污染物排放。

兵团于2017年2月27日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自治区环保厅《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年第45号),兵团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兵环发〔2017〕40号),对兵团管辖区内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的改造和替代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关于开展锅炉排放提标改造限期治理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5〕25号)和《关于下达兵团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限期治理任务的通知》(兵环发〔2016〕125号)要求,对不能达标排放的第五师双河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第十师北屯市、第十二师的20台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下达年度限期治理任务,督促加强燃煤锅炉限期治理力度。2017年列入提标改造的20台1760蒸吨的锅炉,已完成改造13台1235蒸吨锅炉,占改造总任务的80%

第六师五家渠市将五家渠-昌吉结合部区域冬季供热纳入城市集中供热,拆除城区棚户区1300余户,拆除小煤炉1500台。注销关停770蒸吨燃煤锅炉,其中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63台,10蒸吨以上9台。第六师五家渠市投资8.7亿元实施城区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以“两违”整治为切入点,全面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拆除违法建筑(含配套小锅炉)2363户,面积53.9万平方米。

开展大气联防联控工作。兵团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乌鲁木齐、

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改发〔2016〕140号),每年冬季积极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制定工作方案、筛选企业名单,对纳入乌鲁木齐区域的兵团重点城市第六师五家渠市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及具体措施,协调第十一师、十二师,积极配合乌鲁木齐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1月兵团生态环境局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开展了“乌-昌-石”区域2017-2018年冬季空气质量强化管理专项巡查工作,此次巡查以检查档案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促师市落实环境保护职责,确保冬季空气质量强化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大气综合防治工作。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积极开展大气综合防治工作,两师市分别制定年度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重点任务。目前,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均已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工作。兵团全面落实城市道路和城市范围内施工工地等扬尘管控。各师市建立了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各师市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截止2018年底,第六师五家渠市3家水泥原辅材料粉磨站、2家火电企业火煤场、1家钢铁焦炭原料库全部建成封闭工程设施;新增新能源混合动力

力公交车 23 辆。重点行业 44 家企业全部完成清洁化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城区主干道机扫率 96%，市区道路机扫率 90%；全市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400 余台套，安装比例 85%；淘汰黄标车 2565 辆，完成任务 100%；城市客运车辆（公交车和出租车）100%使用清洁能源。

（二）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工作进展情况

饮用水安全保障方面。兵团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计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兵团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8〕55号），指导兵团 9 个城市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兵团对城市、团场水源地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已建立问题清单，并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实施清理整治、逐一核查销号。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方面。大部分团场没有配套建成规范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较为落后，部分团场甚至缺少氧化塘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及垃圾的收集率和处置率不高；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不高，部分设施工艺不完善，提标改造进展缓慢，还存在不达标现象，仍需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方面。“十

三五”以来，兵团已有 10 个污水处理厂列入主要污染物全口径减排项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方法均为填埋处置。

重要水库和跨界河流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面。为推进水污染防治措施，稳步推进《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兵发〔2016〕39 号)，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积极推进重点流域、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河湖整治专项行动，累计关停采砂场 9 处，关闭自备井 60 眼，完成 5 条兵团级河流“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技术审查工作，与自治区河长办建立定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方面。兵团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开展兵团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8〕28 号)，在完成 13 个师市(不含第十一师)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基础上，所有团场完成水源地划分方案编制工作。加大水环境管理执法力度，兵团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联合制定《兵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工作，对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提出限期清理整治要求。

加快推进相关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兵团生态环境局检查落实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蘑菇湖水库、八一水库、猛进水库各专项治理工程进展情况，确保到 2020 年水质满足《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标要求。

积极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工作，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实行“一园一档”，掌握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各项基础数据，强化工业集聚区及周边水环境信息管理，规范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档案。

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兵团对所属9座城市建成区进行了黑臭水体排查，无黑臭水体。

（三）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工作进展情况

兵团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梳理各部门任务及职责，完成重点工作对标任务，协调督促各部门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职责，调度各有关部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要求，兵团生态环境局编制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细化了样品采集、质量监督、样品制备的计划及相关要求，成立了农用地质量检查专家组，开展了农用地表层土和深层土样品的采集、流转和分析测试工作。截至2018年底兵团生态环境局协同国土局、农业局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兵团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核实、点位布设、详查单元划定、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分析测试、各环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成果集成、报告编制审查上报工作。

四、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的工作进展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进展情况

兵团正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区域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燃煤电厂开展烟气脱白试点。

（二）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的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兵团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兵环发〔2017〕24号）要求，兵团制定了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任务推进方案，全面收集摸清各师市现有农副产品加工、焦化、氮肥、印染、味精、淀粉、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造纸等重点行业的排污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污染治理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不达标企业，下达限期治理或停产治理决定，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治理无望、超标排放的企业提出淘汰或关闭的意见。2017年已全部完成国家要求的对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六大行业的清洁化改造任务，涉及相关企业12家。各师市积极开展淘汰燃煤小锅炉和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截至2018年底，各师市已拆除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215台，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502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建设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与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方面，第八师石河子市已建设完成大气污染源分析网格化实时监测平台，实时掌握第八师石河子市污染物分布及

主要来源，为第八师石河子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实现环境网格化监管奠定基础，第六师五家渠市大气污染源分析网格化实时监测平台正在建设中。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方面，已建成 8 个环境空气站点，分别是第六师五家渠市农水大厦站（国控点）、第八师石河子市艾青诗歌馆站（国控点）、第八师石河子市阳光学校站（国控点）、第八师石河子市沙地酒庄站、第一师阿拉尔市环保局站、第一师阿拉尔市如意湖站、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空气站、第十师北屯市职专站，各站均与兵团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开展“十三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大力推进全面联网，完成非国控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联网，并按要求与国家互联互通

（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进展情况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方面。兵团已编制完成“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使用方案，积极落实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2017 年拨付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509 万元。2018 年拨付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649 万元。

截至 2018 年底，兵团连队居住区集中供水率达到 91.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58.9%，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率分别达到了 16%、15.1%。连队有卫生厕的占总户数 33.5%，通村公路率达到了 93.5%，内部道路硬化率为 87.1%，宽带通达率为 87%，以上指标均高于全国村庄的平均水平。“十三五以来”，

先后有 26 个团场获国家级生态乡镇称号、69 个团场获兵团级生态乡镇称号。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认真开展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新建和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提高垃圾和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将城镇周边连队居住区纳入城镇管网污水处理系统，通过供水管网延伸、改造、配套、联网等措施，统筹解决部分连队存在的标准低、规模小、老化失修、水污染以及饮水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将团场城镇垃圾处理向连队居住区延伸覆盖，建立了“连队收集-团场转运-城市（垦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开展贫困团场、连（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建立连（村）保洁制度，连队居住区达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和及时清运。通过垃圾和污水治理，连队的脏、乱、差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连队面貌变得整洁干净。截至 2018 年底，新增和改造城镇道路面积 910 万平方米；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8 万立方米/日，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82%。新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能力 1130 吨/日，无害化处理率提高 5 个百分点达到 55%。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兵团依法开展了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专项行动。兵团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125 个已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面积为 3146 平方公里，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为 75.5%，已建成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74.4%。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情况。兵团卫生计生委在 8 个师 240 个连队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监测，掌握危害因素水平及动态变化，评价环境卫生状况，了解环境卫生管理，掌握垃圾、污水、户厕、室内外卫生、病媒生物密度等基本情况，并检测土壤中寄生虫和重金属（铅、镉、铬）含量。监测显示，兵团卫生户厕普及率呈上升趋势，垃圾和污水处理方式主要以填埋和随意排放为主，病媒生物数量呈下降趋势，土壤检测重金属含量均未超标。

五、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工作进展

（一）工作进展情况与经验总结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方面。2016 年兵团办公厅印发《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兵办发〔2016〕75 号）。兵团生态环境局统一领导全兵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调配工作，指导、检查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储备相关环境应急处置物资。

环境风险监管方面。兵团各师市及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针对重点监控区域，加强日常监测频率、频次，事故时增加监测频率。

规范化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兵团定期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处置各环节进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排除，

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危险废物管理无死角、零事故。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式化、规范化，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环境风险。“十三五”以来连续三年完成年度兵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工作，对重点师市环保部门及重点企业进行了抽查；组织各师市危险废物产生（含医疗废物）和经营单位填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并完成审核上报；对涉危废项目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和危险废物许可审核。

（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在风险防控、应急体系响应、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化学品风险防控管理方面还有差距。其中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对专业管理人才需求较高，目前兵团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均有所缺乏。化学品风险防控方面，由于重点工作中对激素类化学品开展调查、监控、评估和淘汰公约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对持久性有机物的使用和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兵团实施起来难度较大。

在能力方面，兵团从事环境保护方面的科研力量薄弱，特别是从事大气、水、土壤、生态安全等方面研究的科研力基本是空白。

六、生态修复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工作进展情况与经验总结

开展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兵团开展了“大美草原守护行动”，2018年实施草原禁牧885万亩，草畜平衡管理1282万亩，沙漠外围实施封沙育林25万亩，建设防沙治沙第一道屏障；加大对塔里木盆地周边退耕还林建设支持力度，落实2018年退耕还林任务1.5万亩，其中南疆占87%，形成防治治沙第二道屏障；通过林业工程带动农田防护林、道路林、防风固沙基干林功能提升。

兵团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扎实推进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2016-2018年实施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101万亩，人工造乔木林31万亩，封育70万亩，有效推进兵团防护林体系建设。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新一轮退耕还林主要以退耕还经济林为主，团场结合实际，制定退耕还林种植模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在树种选择上充分考虑了退耕还林的后续产业问题，故以选用经济树种为主。2016-2018年退耕还林还草31.5万亩，投入资金共47250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实施对促进兵团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特色林果产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开展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落实中央生态保护与恢复补助资金，用于四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护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植树造林工作；通过委托专业队伍，对24个重点湿地斑块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查清各湿地斑块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数量和生态环境现状。在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方面，兵团多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

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区巡护执法检查，拆除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关停湿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的砂石料场和水电站等设施切实保护好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在湿地保护方面，兵团加强湖库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蘑菇湖水库、八一水库等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小海子水库、前进水库、胜利水库、多浪水库和肯斯瓦特水利枢纽等重要水质良好且具有饮用水源功能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湖库水生态保护，严格湖库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岸线管理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兵团先后使用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和极度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补助资金，陆续建立起了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救助野生动物，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正式启动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掌握了兵团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群数据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为科学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由于自然资源禀赋先天不足，生态环境脆弱。兵团布局在新疆“两边一线”（即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两大沙漠边缘和边境沿线），大部分团场处在绿洲最外围、沙漠最前沿、水源最末端，自然环境恶劣，生态环境极其脆弱。既要实现维护国家生

态安全、管护重点生态区域、保护重要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又要避免局部地区水资源枯竭化、土地荒漠化、草场超载放牧和退化问题，是一项长期的重大课题，需要国家配套政策和人力物力支持。

七、环保制度创新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工作进展情况与经验总结

认真学习和落实国家相关垂改政策。兵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包括兵团党政机构改革、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以下简称“环保垂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四个方面。2018年12月28日,兵团环保垂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兵团机构调整和师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组织开展兵团环保督察。在连续两年开展兵团环境保护综合督察的基础上,2017年,按照《兵团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要求,兵团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对第一师阿拉尔市、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第八师石河子市和第十三师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兵团重大决定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对各级党政及其工作部门履行环保职责,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起到了推动作用。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督察师市进行书面反馈,并督促相关师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兵团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开展

兵团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7〕63号),组织开展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组织3批次20余人次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14个行业排污许可培训,对第六师五家渠市2家火电和2家造纸企业、第八师石河子市4家火电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事项集中审核,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等工作。截至2018年底,30家燃煤电厂已全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等工作,做到全面持证排污。为保障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兵团生态环境局2018年5月印发《关于开展火电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8〕95号),通过各师市自查、平台抽查和现场检查对2017年年底前已核发的火电等15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兵团生态环境局印发《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征求各师市、兵团机关相关部门意见后,于2018年7月由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下发。《方案》相关配套办法(《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底前完成。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兵团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县(团场)、市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十三师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团场)的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团场)、市的申报，为其它师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示范作用。

(二) 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兵团环保制度创新方面有一定的进展，但是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兵团各级环保部门机构薄弱，行政、监察、监测机构不健全，环保行政及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队伍素质不强，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监管任务不匹配，执法装备严重不足、管理手段普遍滞后，与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差距较大。兵团14个师市中除第一师阿拉尔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十师北屯市单独设立环保局，其他各师市均未单独设置环保机构，仅在建设局加挂环保局牌子，难以满足新时期生态环保工作要求。同时，因兵团各师市之间较为分散，不利于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工作的开展。

八、《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一) 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进展(11大类)

1.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燃煤电厂开展烟气脱白试点。

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016年，兵团生态环境局会同发改委联合制定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6〕12号），要求在2019年底前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兵团生态环境局2017年3月，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兵团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通知》（兵环发〔2017〕57号）。2017年，19台575.5万千瓦燃煤电厂机组（含新建）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占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装机容量任务的44.2%，占燃煤电厂总装机1536万千瓦的37.5%。2018年2月印发《关于下达2018年兵团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通知》（兵环发〔2018〕38号），要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单机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第一师阿拉尔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盛源热电厂1#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18年，515万千瓦火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兵团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组织VOCs行业排放调查，将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区域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良好水体及地下水环境保护

兵团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开展兵团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8〕28号），在完成13个师市（不含第十一师）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基础上，明确2018年内所有团场完成水源地划分编制工作任务。兵团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联合制定《兵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工作，对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提出限期清理整治要求。

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兵团生态环境局将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石油化工生产及销售区、再生水灌溉区及工业园区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或特殊监管对象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等违法行为。根据要求，兵团生态环境局督促师市环保执法部门积极排查辖区内存在的纳污坑塘，按照“一坑一案、限期整治”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按期开展整治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大部分团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较为落后，部分团场甚至缺少氧化塘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及垃圾的收集率和处置率不高；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不高，部分设施工艺不完善，提标改造进展缓慢，还存在不达标现象。2018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8万立方米/

日，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82%。

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方面，对所属 9 座城市建成区进行了黑臭水体排查，不存在黑臭水体。

6. 土壤环境治理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1643号）文件要求，完成土壤国控点位的布设和现场核查工作，最终共确定国控点位 377 个，其中：基础点位 192 个，风险点位 153 个，背景点位 32 个，编制并上报了《兵团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申请方案》。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详查点位布设和详查单元划定，采集样品 636 个，细化了样品采集、质量监督、样品制备的计划及相关要求，成立了农用地质量检查专家组，开展了农用地表层土和深层土样品的采集、流转和分析测试工作，完成详查技术报告、72 张成果图件。完成工业企业用地调查，启动兵团土壤数据库及动态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为全面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同时加强对土壤环境的改良，兵团率先在全国开展利用脱硫石膏改良土壤工程试点工作，研究脱硫石膏对新疆盐碱地改良效果及土壤肥料技术。新疆天富集团公司与石河子大学签定了研发技术开发合同，经过两年多的试验，对于改善土壤板结，疏松土壤，增强保水率和土壤肥效都有明显效果。结合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效，石河子大学与天富能源股份公司联合起草了第八师石河子市农业地方标准《农田滴灌条件下利

用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土壤技术规程》(DB N659001/T010-2016)并在第八师石河子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12团也开展了试点工作,综合改良盐碱地5009亩,土壤碱化度、总盐度和pH值都有显著的降低,棉花产量提高了31.5kg/亩,增产9.0%;对于长期缺苗地号棉花产量提高了63kg/亩,增产21%,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累计改良盐碱地2万余亩,使用脱硫石膏4.3万吨。

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要求,兵团积极建立党政、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保洁制度,推进团场、连队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团场、连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继续推进团场、连队环境连片整治。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8.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兵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中心)负责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环境应急物资实行动态管理,

每季度向兵团生态环境局上报应急物资储备、使用等情况，并于每年 8 月向兵团生态环境局上报上一年度应急物资储备及使用情况。承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有关企业均具有符合有关规定的物资储备库，同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严格入库、出库流程，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台账档案。

（二）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进展（14 大类）

1.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兵团着力构建塔里木河防沙治沙三道屏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开展了“大美草原守护行动”，2018 年实施草原禁牧 885 万亩，草畜平衡管理 1282 万亩，沙漠外围实施封沙育林 25 万亩，建设防沙治沙第一道屏障；加大对塔里木盆地周边退耕还林建设支持力度，落实 2018 年退耕还林任务 1.5 万亩，其中南疆占 87%，形成防治治沙第二道屏障；通过林业工程带动农田防护林、道路林、防风固沙基干林功能提升，其中：三北重点防护林工程新造人工乔木林 10 万亩，开展未成年林管护 28.85 万亩，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兵地联防联控，构建防沙治沙第三道屏障。

2. 国土绿化行动

兵团开展了大规模国土绿化工作，扎实推进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建设集中连片农田防护林、道路林、防风固沙基干林，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提升防护功能。兵团 2016 至 2018 年实施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 101 万亩，人工造乔木林 31 万亩，封育 70 万亩，投入资金共 37500 万元。其中 2016 年总投入资金 7500

万元，人工造乔木林 9 万亩，封育 30 万亩；2017 年 7500 万元，人工造乔木林 12 万亩，封育 15 万亩；2018 年 22500 万元，人工造乔木林 10 万亩，封育 25 万亩。截止 2018 年年底，资金已全部拨付各师，累计完成任务 114.66 万亩，有效推进兵团防护林体系建设。

3. 天然林资源保护

为保护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兵团农业局与师、团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管护任务，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目前兵团整认真组织实施森林抚育，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监测体系，有效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持续优化现有林分结构，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预计达到 19.26%。

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

新一轮退耕还林主要以退耕还经济林为主，团场结合实际，制定退耕还林种植模式。退耕还林区坡度在 10-25 度，坡度起伏较大，退耕还林主要为生态林，即防风固沙树种选择抗旱性强的沙枣、榆树、山杏、柠条混合种植，以沙枣、榆树、柠条为主的生态林种植在前山宜农地外围，抵御大风对整个农区的影响。林间种植紫花苜蓿，以改善山区丘陵坡地的水土保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在树种选择上充分考虑了退耕还林的后续产业问题，故选用红枣、香梨、核桃、葡萄、苹果、杏等经济树种。

2016 至 2018 年退耕还林还草 31.5 万亩，投入资金共 47250

万元，全部拨付至师，由师拨付至团场。其中 2016 年总投入资金 30000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 20 万亩；2017 年 15000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 10 万亩；2018 年 2250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 1.5 万亩。截至 2018 年底兵团完成 4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涉及 10 个师，72 个团场，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实施对促进兵团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特色林果产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5. 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十三五”以来，兵团各级党委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以新疆全区生态安全为大局，牢固树立兵地防沙治沙“一盘棋”思想，围绕“生态垦区、美丽兵团”生态建设任务，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加大荒漠化治理和防沙治沙建设力度，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政策措施，在沙漠周围、边境沿线，在风之源、沙之头，水之尾，通过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和退耕还林建设等重点林业工程，形成稳定高效的沙区绿洲生态安全屏障。启动并实施塔里木盆地周边、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工程，加大退牧还草、小流域治理、塔里木河中下游生态治理力度，加快沙化土地治理步伐，不断遏制沙化土地扩展的趋势，取得了明显成效。

“十三五”国家与兵团签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治理总面积 300 万亩目标任务。兵团林业局根据各师实际情况，及时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经兵团领导同意后，各师主管副师长分别与兵团签订了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经统计，截止 2018 年底，各师

累计完成防沙治沙总面积 259.5 万亩,其中林业治理 128.7 万亩。

6.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落实中央生态保护与恢复补助资金(湿地补助资金 1125 万元),用于四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护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植树造林工作;通过委托专业队伍,对 24 个重点湿地斑块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查清各湿地斑块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数量和生态环境现状,在 2019 年底形成兵团重点湿地名录。全兵团湿地总面积为 398.28 万亩,其中自然湿地(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 374.1 万亩,占湿地总面积 93.93%;人工湿地 24.18 万亩,占湿地总面积 6.07%。在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方面,兵团多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区巡护执法检查,拆除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关停湿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的砂石料场和水电站等设施;加强了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保护湿地生态的意识,切实保护好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7. 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

“十三五”以来,兵团第一、四、八师先后使用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和极度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补助资金,陆续建立起了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并配套了相应的救助设施及药品,开展了一系列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救助野生动物,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

8.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16年，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正式启动，以新疆林科院为技术支撑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通过初步调查，掌握了兵团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群数据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为科学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供了依据。

9.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行动

兵团建立并完善了农业植物检疫体系，建立兵团植物检疫体系，成立植物检疫站，开展辖区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疫情阻截与防控工作；开展植物种子、苗木及农副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加强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与信息报送工作；建立检疫性有害生物实验室，加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认识、鉴定和控制，从源头上严防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扩散和蔓延。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和监控。针对在新疆已发生的疫情，开展疫情普查和监测工作，掌握各类植物疫情在兵团范围内的发生、分布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强化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技术的研究。针对已发生的重大植物疫情，在风险区域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及发生规律、防控技术的研究，掌握发生规律、发生动态，研究制定综合防控预案，提高技术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10. 古树名木保护

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字〔2017〕2号）要求，兵团

绿化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兵团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登记的通知》(兵绿发[2017]1号),要求各师绿委、林业局按照国家林业局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 2737-2016)》《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行业标准,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详查记录,并对其生长状况进行拍摄,通过查阅史志等历史资料对树龄进行查证和估测等;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兵团开展古树名木工作步骤、要求和采取措施;国家林业局与兵团林业局签订了《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业务委托合同》,拨付专用补助资金叁拾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工作的外业调查、专家审定、古树名木资源数据汇总、建档、保障器材和技术培训、保护管理、复壮以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各师绿委办、林业局认真组织,2017年3月开始对所在辖区内开展古树名木进行初步普查登记工作,兵团林调院组织6个调查小组完成了8个师的部分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18年底共上报古树名木1213株,有122株古树名木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九、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 任务分工进展情况

兵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规划》要求并依据《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了《“十三五”时期兵团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兵团规划》)。《兵团

规划》作为兵团 14 个重点专业规划之一，在编制及实施当中得到兵团高度重视，兵团生态环境局作为主要牵头负责部门，对规划进行了任务分工，联合其它部门对规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指导等一系列工作。2018 年 9 月，完成了《兵团规划》中期实施情况调度，2018 年底，完成了兵团统一安排部署的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目前各项指标目标进展顺利，各项任务稳步推进，环保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二）保障环保投入的情况

“十三五”以来兵团积极筹措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3.27 亿元。

1. 通过转移支付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资金 4.73 亿元。

2. 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17.94 亿元，包括重点防护林和三北防护林建设 3.75 亿元；节能减排、减排监测体系、大气污染防治网络化监控系统建设、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等污染防治资金 2.16 亿元；光伏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补助 3.92 亿元；可再生能源、能源节约利用等资金 5.35 亿元；农村环境保护资金 0.41 亿元；生态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资金 1.78 亿元；防沙治沙工程建设项目 0.44 亿元；沼气池建设项目 0.06 亿元；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和极小种群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等资金 0.07 亿元。

3. 兵团本级预算安排环保专项资金 0.6 亿元，主要支持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环保减排试点补助等项目。

十、总体情况分析与建议

（一）《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1. 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2016-2018 年在大气治理和减排、水污染治理和减排的主要指标中，减排指标任务全部完成。按照目前减排实施措施和进度，可以在 2020 年完成《国家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指标

2016-2018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率上，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未完成国家和兵团规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3. 生态环境方面

2017 年较 2016 年森林覆盖率有所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森林覆盖率基本持平，并未增长。目前来看，如要完成 2020 年 20% 的目标，未来两年还需增加 0.77% 约 10279 公顷的森林覆盖面积。

截止 2018 年，兵团化肥利用率达到 43%，已完成“十三五”规划 40% 的指标。

截止 2018 年，兵团当季农膜回收率已经达到 90%，到 2020 年，兵团当季农膜回收率 90% 的目标可以完成。

截止 2018 年，兵团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已完成“十三五”规划指标。

湿地保护方面，通过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实施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保证湿地面积不减少，提升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兵团在 2020 年可完成湿地保有量 398 万亩的目标。

兵团建有 4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已将兵团 40%的湿地面积纳入了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有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2018 年以来，在青格达湖湿地歇脚和栖息的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鸟类超过了 40 种。到 2020 年，可完成兵团辖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保护的占 90%以上的目标。

（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依法依规根据产业政策、布局规划以及能耗、土地、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持续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的排查工作，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按照“一厂一策”要求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组织 VOCs 行业排放调查，将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燃煤电厂开展烟气脱白试点。重点区域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高污染燃煤电厂逐步关停，2019 年底前完成辖区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政策，各地要加大采暖季火电、水泥、钢铁、焦化、铸造等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逐步建立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排名制度，科学优化采暖季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每年分类制定错峰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计划和名单，并逐厂检查措施落实。重污染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逐步建立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平台，加强和提高常规预报预警能力；按照“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平台发布的 3 天精细化常规预报和 7 天潜势预报情况，及时预警重污染天气。

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明确师市、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

管控措施和污染源管控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按照“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各师市、团场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所有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兵团城市、团场水源地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并实施清理整治、逐一核查销号。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力争在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城市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和整治。

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贯彻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建立四级河长、湖长制组织体系、工作制度体系和治理保护体系，确保管理保护从区域到流域、从大河到小河、从大湖到小湖的全覆盖。开展河湖巡查，建立“一河（湖）一档”，制定实施方案，系统推进河道湖泊综合治理。到2020年底，建立起实现河湖功

能永续利用的保障制度。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开展入河入湖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排查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相关师市要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控制单元和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积极保护河湖水生生态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水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开展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等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加快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湖库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蘑菇湖水库、八一水库等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小海子水库、前进水库、胜利水库、多浪水库和肯斯瓦特水利枢纽等重要水质良好且具有饮用水源功能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湖库水生态保护，严格湖库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岸线管理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兵团连队居住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建设美丽宜居连队为导向，以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团场连队居住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补助资金方式拨付中央财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至各师市 280 个连队，主要支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治

理等与连队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到2020年,实现连队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连队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职工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到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力争达95%以上。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落实《兵团农田残膜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攻坚计划》(兵农机发〔2018〕21号),制定《兵团废弃农膜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至2018年兵团化肥利用率达到43%。到2020年,力争达到团场耕层残膜含量低于10公斤/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规划,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

动清理整顿，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到 2019 年底
前，完成已有四个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2020 年底前，保护区
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全面得到清理。加快建立健全各类
自然保护地保护制度，对生态严重退化区域实行封禁管理，稳步
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扩大轮作休耕范围。推动耕地草
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牢固树立和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
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全面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
理，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和退地还水，扩大轮作休
耕试点，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依规解决
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合理退出问题。全面保护天然林，推进荒
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
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兵团党委关于深化党和国家党政机构改
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机构改革，强化生态
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
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统筹
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团场
连队环境治理体制。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监测系统、建设测管协同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

系。初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准确及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增强生态环境预报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

加快构建“三线一单”环境管理体系。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划分管辖区域为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目标、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环境管理提供空间管控硬约束。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三线一单”标准。

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实施《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行工作，开展案例实践，积累有益经验，探索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建议

加大对兵团环境基础设施资金投入保障。兵团作为党政军企合一的组织，2018年改革前因体制、历史原因，兵师团用于政府性支出的财务高达1000多亿，且2018年国家将排污费改税，因此目前兵团财政相当困难，希望在“十四五”期间，能从政策、

项目、资金、技术上加大对兵团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倾斜力度,并取消兵团公益性项目配套资金和提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标准。

在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方面进行差异化管理。因兵团布局原因,自然环境恶劣,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希望“十四五”规划中对“防沙治沙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退耕还林还草、退工还林还草、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污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生态补偿类规划和项目上给予兵团支持或任务量放宽。在“三线一单”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管控措施和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和技术上的指导。

在环保指标考核方面给予差别化对待。兵团主动将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两个县级市纳入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考核范畴,但这两个城市只有 3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另外 7 个城市也仅有 3 个建成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因而不能代表整体空气质量状况,请考虑兵团实际情况,在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并与国家网连接,同时在“十四五”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时给予差别化对待。

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希望将人才援疆、科技援疆和装备援疆提高兵团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写入“十四五”规划中,提高对兵团生态环境永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附件二

目标指标与评估条目

一、《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系统层	指数层	指标名称	2018年本地要求	2020年本地目标	本地2018年实际情况	2020年预计	进展自我评价	
生态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第六师五家渠市	78.8	80	71	80	完成规划目标有难度
			第八师石河子市			72	80	
			第十师北屯市	80		100	100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	第六师五家渠市	68	-15% (50)	67	50	
			第八师石河子市	54	-15% (42)	60	42	
	2. 水环境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单个水质达标率 (%)	95	95	95	95	兵团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情况较为稳定，可完成预期目标	
	3. 生态状况	森林覆盖率 (%)	19.20	20	19.20	19.50	如要完成2020年20%的目标，未来两年还需增加0.77%约10279公顷的森林覆盖面积，目标完成有难度。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3800	3850	3800	3850	可完成预期目标	
		湿地保有量 (亿亩)	0.0398	0.0398	0.0398	0.0398	可完成预期目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8	56	48	56	可完成预期目标	

系统层	指数层	指标名称	2018年本地要求	2020年本地目标	本地2018年实际情况	2020年预计	进展自我评价
污染物排放总量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1.91	-10	-2.36	-10	可完成预期目标
		氨氮	-2.94	-10	-3.57	-10	
		二氧化硫	-9.1	-15	-9.31	-15	
		氮氧化物	-9.5	-15	-12.13	-15	
生态保护修复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0	90	90	90	可完成预期目标	

二. 截至 2018 年底前应完成、启动的规划任务

《规划》章节		完成时间	《规划》具体要求	是否涉及	工作进展	进展评价
第三章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018 年底	2018 年底前，（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市））其他省（区、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是	已完成	已完成划定工作
第四章	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2017 年初	自 2017 年起，各省份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情况	是	已完成	新疆自治区已统一公开
		2017 年底	各省（区、市）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	是	已完成	已完成划定工作
		2017 年底	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已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制定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工作还未完全完成。
		2017 年底	2017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否		
		2018 年初	县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是	已完成	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已向社会公开
	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2017 年初	自 2017 年起，各地要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是	部分完成	该项工作正在开展之中
		2017 年底	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是	部分完成	已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工作，尚未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017 年底	2017 年底前，发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责任方终身责任追究办法	是	部分完成	已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责任方责任追究办法研究工作，尚未发布办法
		2018 年底	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是	部分完成	已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情况。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第五章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2017年初	自2017年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是	完成	已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并实施完成
		2018年底	2018年底前,工业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排污口设置,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	是	完成	工业企业要排污口设置已规范
		2017年底	到2017年,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是	已完成	已完成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加快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017年底	2017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是	已完成	已完成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任务
第六章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2018年底	2018年底前建成全国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	是	部分完成	已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工作,监测体系尚未完善
	夯实化学品风险防控基础	2017年底	2017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是	完成	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的管理
第八章	加强企业监管	2017年底	2017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建成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是	部分完成	已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尚未建设完成
		2017年底	2017年底前,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是	已完成	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2018年初	自2018年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是	已完成	已开始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十三五”期间应该完成或开展的规划任务

《规划》章节		具体要求	是否涉及	工作进展	进展评价
第三章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是	部分完成	方案已上报国家，已开展勘界定标试点工作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到 2020 年，创建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千家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是	部分完成	兵团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同比持续下降。绿色制造体系框架正日趋完善
		到 2020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3%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提升，预期可完成利用率提高到 73% 的目标
		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是	已完成	截至 2018 年兵团秸秆综合利用率已经达到 85%
	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高于 93%	是	已完成	兵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已达到 95% 以上
		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控制在 10% 以内，其他城市力争大幅度消除重度黑臭水体	是	已完成	兵团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
	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是	部分完成	该项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之中
		到 2020 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是	已完成	兵团已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工作

《规划》章节		具体要求	是否涉及	工作进展	进展评价
第五章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2019 年底前，建立全国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省应率先建成本省的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是	部分完成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已及时收集整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尚未开展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城镇污水处理率已达 82%，并逐年提升，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加快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到 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是	部分完成	推广水肥一体化，提高肥料利用率。已组织残膜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了农田残膜污染状况，正在开展农膜治理专项行动
第六章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到 2020 年聚氯乙烯行业每单位产品用汞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0%	是	部分完成	引导鼓励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前完成规划制定的“到 2020 年聚氯乙烯行业每单位产品用汞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0%”的目标任务。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2020 年底前，力争基本摸清辖区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状况	是	部分完成	兵团积极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状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对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考核。

《规划》章节		具体要求	是否涉及	工作进展	进展评价
第七章	管护重点生态区域	到 2020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保护的占 90%以上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建有 4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已将兵团 40%的湿地面积纳入了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预期可完成兵团辖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保护的占 90%以上的目标。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到 2020 年，林地保有量达到 31230 万公顷到 2020 年，混交林占比达到 45%，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达到 95 立方米/公顷，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 95 亿吨。	是	部分完成	目前兵团森林覆率达到了 19.23%，并逐年增长。兵团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目前达到了 3850 万立方米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到 2020 年，建设储备林 1400 万公顷，每年新增木材供应能力 9500 万立方米以上	否		
	修复生态退化地区	到 2020 年，努力建成 10 个百万亩、100 个十万亩、1000 个万亩防沙治沙基地（预期）	是	部分完成	兵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开展了“大美草原守护行动”，2018 年实施草原禁牧 885 万亩，草畜平衡管理 1282 万亩。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	到 2020 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6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	是	部分完成	部分城市达到目标
第八章	加强企业监管	到 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行业企业的许可证核发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已组织开展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等其他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到 2020 年，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已开展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规划》章节		具体要求	是否涉及	工作进展	进展评价
		到 2020 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预期）	是	部分完成	兵团已印发实施多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文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八章	实施全民行动	到 2020 年，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	否		
	提升治理能力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全国县级环境执法机构装备基本满足需求	是	部分完成	兵团持续提高环境执法机构的装备能力和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深入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预期可在 2020 年实现各级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第九章	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	11 项（类）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	是	部分完成	兵团积极开展《规划》要求的各项工程，并取得显著进展。多项工程的进度都在预期计划中。根据工程安排进度，到 2020 年，各项工程将会取得显著成果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14 项（类）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是	部分完成	

